

#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 1.1 环评简况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2023年3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77号）。

#### 1.2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未进行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环保投资已投放到位。

#### 1.3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13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已于2023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1.4 验收简况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陂塘村委旁建设“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1685.79m<sup>2</sup>，主要建设1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工程内容为原料堆场、筛分区、沥干堆场、成品仓库、四级沉淀池及其

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年产石英砂 5 万 t。

企业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委托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组织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通过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竣工、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无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由厂长负责现场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维护。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进行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情况实施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并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